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

上訴人 林家豪
林郁文
涂育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鄧宗富律師
曹世儒律師

被上訴人 黃全興
李翠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10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1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3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5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6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9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0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1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2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5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黃全興為訴外人威
16 森大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威森公司）負責人，被上訴
17 人李翠綺為其配偶。上訴人於民國105年2月至同年7月5日
18 間，分別陸續交付黃全興投資威森公司之款項各新臺幣（下
19 同）135萬元。又黃全興雖未按各上訴人實際出資額登記為
20 威森公司股東，惟係經上訴人同意每人先登記90萬元之出
21 資，其餘則按股權比例，移轉於越南設立登記之訴外人越南
22 3B建築貿易顧問責任有限公司（下稱越南3B公司）股份。而
23 威森公司有營運之事實，非空殼公司，縱後續經營不善，或
24 為未任職該公司之第三人辦理勞、健保，致公司受有損害，
25 亦難據以認定黃全興有詐欺上訴人出資之行為。至黃全興未
26 依約定移轉越南3B公司股份，乃越南外人投資廳未予批准之
27 故。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詐騙其等投資威森公司，自無從
28 據以請求賠償已給付之投資款。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
30 付各135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
31 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證

01 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3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04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5 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
06 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07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
08 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
09 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附此說明。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6 法官 林 麗 玲

17 法官 陳 麗 芬

18 法官 游 悅 晨

19 法官 方 彬 彬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王 秀 月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